

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梅市扶函〔2020〕15号

关于公示《梅州市2020年拟退出的17个 相对贫困村名单》的通知

兴宁市、大埔县、五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》（粤农扶组〔2019〕27号）的工作要求，按照省、市有关做好全市未退出的17个相对贫困村退出工作的部署，经相对贫困村和驻村工作队自主申请、镇（街道）审核上报、县级审核组审核并公示，市级抽查审定全市2020年拟退出的17个省定相对贫困村的十项指标：贫困发生率，农民收入，集体收入，人居环境，村道建设，饮水安全，水利、电力设施，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，公共服务，党组织建设等，均达到退出标准。

现将《梅州市2020年拟退出的17个相对贫困村名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在县、镇、村三级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0年6月11日至6月17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扶贫工作组）反映，受理电话：2398129。

附：梅州市2020年拟退出的17个相对贫困村名单

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